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先生、监事陈鸫先生、蒋健良先生、王雪琴女士、蒋丽娉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周转流动资金,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845,103.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较原284,928,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277,226,89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一、中超电缆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本次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6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2010年9月29日-2010年11月28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①中超电缆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超电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②中超电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③中超电缆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生产经营需要,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北证券同意中超电缆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5,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即两个月内中超电缆应将5,600万元资金偿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8

江苏中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5,10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已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94000691018010123450)内。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于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又与东北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增加二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一致同意公司将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94000691018010123450)内的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转存于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内(账号:320101421005263);一致同意公司将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94000691018010123450)内的超募资金12722.689696万元转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510902390510502)。该新开的二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新开的二个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320101421005263	超募集资金存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0902390510502	超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101421005263,截止至2010年9月28日,专户中已存入募集资金及该户余额余额为1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902390510502,截止至2010年9月28日,专户中已存入募集资金及该户余额为12722.6896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应当配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化军、王静波可以随时到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人员。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0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本次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欲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旧公司章程条款	新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于2010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2010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一)证券发行;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三)股权激励;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四)股份回购;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对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附件二:

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一)证券发行;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三)股权激励;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四)股份回购;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对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附件三:

旧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新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十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第三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二)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二)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三)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六)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董事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七)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七)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八)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八)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